

《田林县乐里镇新市社区、河南社区灯光改造工程项目（标段二）》
（项目编号:BSZC2024-C2-290002-GXYQ）磋商记录及最终报价

广西恒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根据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的要求，请贵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报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、工期、质量等级，此次竞标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磋商报价，如果大于前一次磋商报价，必须作出说明。

答:

最终报价人民币（元）:	大写: 贰佰陆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分 小写: 2677666.73 元
工 期	30 日历天
质量等级	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应答文件应于 2024 年 2 月 6 日 09 时 57 分前交回

磋商小组签字: 岑柳潇 黎军霞 陆彩梅

竞标人代表: 吴元梅

日期: 2024 年 2 月 6 日

(15) 其他材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田林县乐里镇新市社区、河南社区灯光改造工程项目（标段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田林县乐里镇新市社区、河南社区灯光改造工程项目（标段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万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万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5日